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三)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均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一)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8.55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风险提示：被担保对象虎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陆通公司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84,636,620.40	266,888,334.35
负债总额	52,554,932.69	48,590,018.76
净资产	232,081,687.71	218,298,315.59
营业收入	183,042,194.12	21,750,675.27
净利润	10,736,830.23	-13,783,372.12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公司持有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虎峰公司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13,739,137.66	1,873,102,177.09
负债总额	1,487,206,341.89	1,456,049,590.41
净资产	426,532,795.77	417,052,586.68
营业收入	306,085,163.13	46,911,355.60
净利润	-177,318,435.56	-8,478,230.22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449,738,105.43	429,927,894.66
负债总额	203,374,658.71	183,131,514.12
净资产	246,363,446.72	246,796,380.54
营业收入	219,434,498.67	32,458,125.77
净利润	7,951,553.23	432,933.82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属于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合同四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虎峰公司及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三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7,719.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9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2,673.07	13.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13.83	2.3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2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

2、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2,673.07	13.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13.83	2.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0,1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12.06	190,933.03
负债总额	122,664.48	114,773.34
净资产	78,647.58	76,159.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13.70	86,112.37
净利润	3,343.30	13,299.33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05.68	28,000.68
负债总额	20,438.63	18,906.33
净资产	8,867.05	9,094.3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2.97	13,680.10
净利润	-164.51	-342.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00万元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二)动物药业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8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8,8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8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7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分类	第三类无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031011
预期用途	该产品用于成人患者PCI(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中植入支架或使用球囊前，对血管狭窄病变进行预扩张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冠脉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679.05万元、8,208.38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2025年5月27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91.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779.03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7.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其中，第5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18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萍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日在该平台公告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8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OTL02212007)、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OTL04222007)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1325AA)项目分别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6、包8，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34，金额共计3,021.37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6、包102，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3，金额共计7,241.33万元。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保测一体化DTU装置"之包4，分标"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之包2，金额共计1,067.72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4.3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2月28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产品已于2025年5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3,7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27	2025.5.28	5,000	5,000	27.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7亿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5月2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1、包4、包5、包13、包14、包18、包19、包20、包27、包43、包45、包46、包49、包50、包57、包59、包64、包65、包67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19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14.26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6%。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5277527336664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结果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